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202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傅阿梅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816,19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0年4月20日向債權人借款4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0.8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40,614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

(二)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0年11月9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1.8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52,079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

(三)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3年6月5日向債權人借款3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6.74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

01 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
02 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
03 債權人借款323,500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

0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07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

08 附表

09 113年度司促字第013202號

10 利息：

11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240614 元	傅阿梅	自民國113 年9月2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百 分之10.83
002	新臺幣 252079 元		自民國113 年9月9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百 分之11.83
003	新臺幣 323500 元		自民國113 年9月5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百 分之6.74

12 違約金：

1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240614 元	傅阿梅	自民國113 年10月2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 月以內者， 按上開利率 百分之10， 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
002	新臺幣 252079		自民國113 年10月10日	至清償日止	

(續上頁)

01

	元		起		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003	新臺幣 323500 元		自民國113 年10月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